

证券代码：836396

证券简称：小桥流水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力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73,1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小军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郭兆杰因公务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73,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73,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73,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73,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73,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73,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形成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苏亚审[2021]73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73,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73,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月华、黎达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